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MOS/24 的修订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)(b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,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将《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MOS/24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MOS/25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MOS/25》,会根据条例第 5 条,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3 楼沙田、大埔及北区规划处;
- 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务处;
- (vi) 新界沙田马鞍山鞍禄街 18 号新港城第 4 期地下第 1 号铺沙田民政事务处马鞍山分处; 及
- (vii) 新界沙田排头街 13 号沙田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—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经修订的关于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的城规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（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公布并于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该城规会规划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**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**。城规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MOS/25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([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sc/whats\\_new/Website\\_S\\_MOS\\_25.html]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sc/whats_new/Website_S_MOS_25.html)) 供公众查阅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  
马鞍山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MOS/24  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**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**

- A 项 — 把位于鞍骏街的一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酒店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2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B 项 — 把位于白石陆岬西南部的一幅土地由「综合发展区(2)」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4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C 项 — 把位于白石陆岬东南部的一幅土地由「综合发展区(3)」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5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D 项 — 把位于马鞍山路的一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行人天桥附设零售设施」地带改划为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**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**

- (a) 修订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有关「住宅(甲类)12」新支区的发展限制。
- (b) 修订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有关「住宅(丙类)4」及「住宅(丙类)5」新支区的发展限制。
- (c) 删除有关「综合发展区(2)」及「综合发展区(3)」支区的「备注」。
- (d) 删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酒店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行人天桥附设零售设施」地带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